



一、單位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內容涉機敏事項，相關編列原則為何？

(一)依「國防部派員出國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款機密派員出國計畫編列原則：

1. 參與軍事演習（操演、訓練）、後備動員整備等專案任務或參訪機敏單位及設施（裝備）。
2. 涉及重大武器裝備採購之前置準備作業，其中涉及應機密事項。
3. 拓展重要軍事合作交流事項，若公開恐引起抗議、干預。
4. 洽談重大武器裝備關鍵技術、研發測評及兵火力部署。
5. 其他依保密相關規定外洩後影響國家、國防或軍事安全考量者。

(二)各單位派員出國計畫如依前揭原則審查，並會辦單位保防部門審認後，確屬機敏範疇，應編列於機密預算。

二、林員因公派赴○○部會演講，不慎將購置未滿一年之簡報筆遺留會場，經電洽承辦單位亦未尋獲，該員遭所屬單位請求返還原購買價格2,000元，該筆款項應納何項歲入預算科目？

(一)據107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規範，「一般賠償收入」編列範圍為「依據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另參考「國軍歲入預算科目表」，「一般賠償收入」項下設有「遺損軍品及軍用器材賠款」等報繳項目，本案遺失之簡報筆非屬軍品，故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辦理。

(二)為能忠實表達歲入來源及充分歸屬適切科目，於「一般賠償收入」項下增列「遺損公物賠款」歲入預算科目，並自108年度起適用，爰108年度起如發生類案，應改以「遺損公物賠款」科目繳納。

三、請問「委製計畫成本審查機制」中運用

之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最新年度資料是否已公布？如何從軍網下載運用？

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資料」，106年7月份統計結果資料已於107年5月31日公布於勞動統計查詢網（<http://statfy.mol.gov.tw>），為利全軍各單位隨時下載運用，以提升審查便利性並減輕作業負荷，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網站。

四、請問對美軍購案款結匯及支付程序為何？

本部對美軍購作業，案款結匯及支付程序係依「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規定」、「國軍策進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指導」及美軍「安全援助管理手冊」、美國防部「財務管理規則」等規範辦理，分述如後：

- (一)本部軍購案款係各執行單位依據美軍季帳單（645表）第14欄所列金額辦理結匯作業。
- (二)由國軍台北財務處將款項匯撥駐美軍事代表團（以下簡稱駐美團）之代理國庫兆豐商銀紐約及洛杉磯分行暫存帳戶，經駐美團分別與兆豐商銀兩分行及美聯邦儲備銀行確認無誤後，即函請兆豐商銀兩分行將款項匯撥本部於美聯邦儲備銀行之軍購帳戶。
- (三)各軍購國之應付款項，係由美國防財務帳務中心向美聯邦儲備銀行提領至信託基金，再行支付美軍，完成付款程序。

五、請問作業基金之年度預算，立法院未依限完成審議，應如何因應？

依預算法第54條及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第2條規範，預算案如不能依限完成審議，收入部分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執行，支出部分除管

制性科目暫依上年度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數孰低者管制支用外，餘可依營運實況覈實併年度決算辦理；另資本支出部分，除新興之資本支出外，應在上年度執行數與本年度預算數較低者範圍內覈實支用，惟依合約必需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請問新設特種基金應如何申請設置？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申請設置特種基金時，事先均詳敘設置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層報行政院經相關部會審查核准，並於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設置，並將目的、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等明訂於「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完成法制程序後據以執行；復依立法院審議100年度預算通案決議，新設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置。爰歸納特種基金設置程序如下：

- (一)確定特種基金設置之宗旨與目的。
- (二)依基金設置之宗旨與目的，確定未來基金來源與用途之項目。
- (三)依基金之來源或用途，確定本部業務主管單位。
- (四)由業務主管單位按業務實況，詳細估算基金來源及用途等，完成基金設置計畫及法源草案呈報行政院。
- (五)設置法源及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六)訂定「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並送立法院。

七、各單位辦理水電費、電信費等費款支付，是否應取得電子發票辦理結報？

- (一)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4點規範略以：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公用事業業者將繳費通知單整併至繳費證明

文件者，各機關免附繳費通知單。

- (二)依前開規定各機關繳納公用事業費款之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得作為支出憑證，可免下載取得電子發票。

八、奉派出國時如有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生活費應以何地為計算基準？另因公出國執行公務，其回程時間日支生活費如何計算？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附註2：奉派出

國時如有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生活費日支數額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為列支數額，不得重複。

- (二)明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規定，在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30%報支；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所謂「該地區」係指搭乘班機起飛地。



主計人
Q&A